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